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16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謝劍虹

訴訟代理人 孫淳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駕駛車號0000-00號車，行經嘉義縣市所屬道路，因超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擦撞原告承保傳冠友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致本件車輛受損，經送修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150元，原告已依法理賠而取得代位權，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150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辯稱略以：被告並未擦撞本件車輛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主張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權之人，應就損害與被告（加害人）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如不能舉證證明，其權利主張即非可採。經查本件經勘驗警方檢送之行車紀錄器光碟，並無兩車擦撞之畫面，原告雖主張被告超車時本件車輛有晃動及內傾之情形等語，然此種情形，亦可能於會車或超車未保持安全距離時，其中一方車輛為閃躲（避）而發生，並不必然是擦撞所造成，此外原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支出本件

01 車輛修理費之損害是被告超車時擦撞所造成，是原告訴請被
02 告賠償，即不可採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5 法 官 林望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08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1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3 書記官 賴琪玲